

為什麼美國最高法院總是撤銷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在美國專利法中，上訴的最終一級法院是最高法院，但在其歷史的大部分時間段中，最高法院審理了相當少的專利案，甚至在某些年份一個專利案件也沒有。在 1982 年所有專利上訴轉移到唯一的上訴法庭——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聯邦巡迴法院）——之後這種情況一直在持續。但在 2005 年，史無前例地，最高法院審理了大量的聯邦巡迴法院對於專利案件的判決。在接下來的 10 年中，最高法院審理了 27 件專利案，並推翻了其中 22 個案件中聯邦巡迴法院對法律的解釋。

這一趨勢仍在繼續。僅從 2016 年秋季期起，最高法院已經為兩個專利案做出了判決：三星電子對蘋果(外觀設計侵權)和生命科學對 Promega (依據 35 U.S.C. § 271(f)(1)，由於提供單一部件而侵權)，並均撤銷了這兩個案子的原審判決。另有 5 個案件被接受審理並計畫在 2017 年 6 月中旬做出判決，以及還有 10 個複審令的請求還在等待中。聯邦巡迴法院已經超過第九巡迴法院成為被最高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最頻繁的法院。

2017 年 3 月 10 日，由喬治華盛頓法學院和哈佛法學院贊助的會議討論了最高法院近期對於專利案的關注，會議名為「智慧財產權、私法和最高法院」。曾在最高法院辯論過的律師們、知名法學院的教授們、甚至一些法官都提出在最高法院近期對於專利案不斷提升的興趣背後可能有著一些原因。最高法院審理的專利案從 2005 年開始增多，若干發言人注意到大法官 John Roberts 在同年進入最高法院，並推測他可能在做訴訟律師期間對智慧財產權產生了興趣。人們都同意，另一個因素是，自從聯邦巡迴法院開始將法律統一化，專利的價值大幅提升。大量的法庭之友意見陳述意圖支援或反對複審請求也標誌著專利法對於產業界的重要性。

另一個可能影響最高法院的因素是大多數最高法院審理的案子是在巡迴法院有分歧、不同上訴法院得出不同結論的案件。由於專利上訴案僅在聯邦巡迴法院審理，因此不存在與其他上訴法院有分歧的上訴案，所以最高法院可能感到對於反對專利案中偏離主流意見的判決有著更大的管控責任。法律界也有部分人士反對專門法院這一提議，並認為由「通才」法官（如最高法院的法官）來審理「專才」法官的判決這種方式才是最好的，這可以避免專門化的司法過度發展。

在聯邦巡迴法院形成時，最高法院一開始似乎願意讓聯邦巡迴法院獨立發展專利法。但隨著時間推移，存在一些最高法院可能認為需要糾正的趨勢。首先，聯邦巡迴法院被一些人認為太過偏袒專利權人一方，這些人顧慮這將對低品質專利和專利流氓有利。不論這是否是最高法院的顧慮，最高法院最近的判決幾乎都反駁了被聯邦巡迴法院所支持的專利保護權利。較為突出的例子是其刪去多個可以被專利保護主題類別的判決，例如：**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對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案（2012年）（被認為包括自然規律的方法是不能被專利保護的）、**Association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對 Myriad Genetics**案（2013年）（自然產生的DNA分子片段以及其衍生的化合物是不能被專利保護的）、**Alice Corp. 對 CLS Bank International**案（2014年）（抽象概念是不能被專利保護的）。

第二，聯邦巡迴法院的許多判決建立了明確的原則，可能是出於便於地區法院審理複雜專利案的目的。然而，最高法院時常推翻這些明確的原則。相反的，最高法院用更加靈活的、更針對具體問題的分析來替代這些原則。第三，更直接相關的，最高法院一再反駁由聯邦巡迴法院創設的用於專利訴訟的特別規則。最高法院看上去更願意在專利法和其他法律中使用同樣的原則。在前述會議中討論過的一個例子是 **EBay Inc. 對 MercExchange, L.L.C.**案, 547 U.S. 388 (2006年)。在

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中，對於被專利權人證明的、對於有效專利的侵權行為，法院幾乎總是判處永久禁止令。最高法院用一種與其他領域法律禁止令要求相類似的四部測試法替代聯邦巡迴法院所用的方式。因此，用於專利法的明確原則被更加靈活的、更針對具體案例的、與其他領域法律禁止令標準相似的分析所代替。這造成的一個後果是專利權人更難禁止侵權人進行侵權行為。

另一個因素可能是，聯邦巡迴法院判案是依據由其和其前身判決的案子發展而來的判例法，僅偶爾包括來自最高法院的意見。而最高法院僅以其判決的較少的判例作為依據，其中有一些很多年前的案例，對於不與最高法院相關聯的聯邦巡迴法院的判例則沒有什麼興趣。最高法院審理聯邦巡迴法院判決以使得他們的判決與最高法院的判例相一致。

當然，最高法院對於專利案不是全部接受並審判的——在 2016 年，超過 35 個專利案的複審請求被最高法院拒絕。似乎有這樣的可能：一些複審請求的提出僅因為最高法院撤銷了很多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敗訴方被此鼓勵而嘗試在最高法院贏回訴訟。

這種趨勢很可能在不遠的將來繼續——很多專利案向最高法院請求上訴，而最高法院會接受比過去更多的專利案，並可能依據用於專利法的明確原則或與其他領域法律不同的原則來撤銷聯邦巡迴法院的判決。有趣的是，聯邦巡迴法院的 Kimberly Moore 法官說，上訴人通常完全依據聯邦巡迴法院的法律來敘述他們的案件。因此，她敦促上訴人們上訴時對於其他法律領域的相關原則也給予討論，以使得聯邦巡迴法院在做出判決時與最高法院所傳遞給聯邦巡迴法院的信息保持一致。